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试点办法(B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7/2021_2022__E5_A4_96_ E5 95 86 E6 8A 95 E8 c92 287485.htm 中文:外商投资商业 企业试点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,促进商业企业 的改革和发展,推动国内市场建设,使扩大商业领域利用外 商投资试点健康有序地进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 等有关法律、法规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外国 公司、企业同中国公司、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中外合资或合 作商业企业(以下简称合营商业企业)。暂不允许外商独资 设立商业企业。第三条设立的合营商业企业必须符合所在城 市的商业发展规划,能够引进国际上先进的营销技术和管理 经验,促进国内商业现代化,带动国内产品出口,产生良好 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第四条 设立合营商业企业的地区由 国务院规定,目前暂限于省会城市、自治区首府、直辖市、 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(以下简称试点地区)。第五条合营 商业企业的投资者应具备以下条件:(一)外国合营者或外 国合营者中的主要合营者(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)应为具有 较强的经济实力、先进的商业经营管理经验和营销技术、广 泛的国际销售网络、良好的信誉和经营业绩的企业,且能够 通过拟设立的合营商业企业带动中国产品出口。申请设立从 事零售业务的合营商业企业的外国合营者,申请前3年年均商 品销售额应在20亿美元以上,申请前1年资产额应在2亿美元 以上。申请设立从事批发业务的合营商业企业的外国合营者 ,申请前3年年均商品批发额应在25亿美元以上,申请前1年

资产额应在3亿美元以上。(二)中国合营者或中国合营者 中的主要合营者(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)应为具有较强经济 实力和经营能力的流通企业,申请前1年的资产额应在5000万 元(中西部地区3000万元)人民币以上。其中,中国合营者 为商业企业的,申请前3年年均销售额应在3亿元(中西部地 区2亿元)人民币以上;为外贸企业的,申请前3年年均自营 进出口额应在5000万美元以上(其中出口额不低于3000万美 元)。第六条合营商业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:(一)符合中 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;(二)符合所在城市商业发 展规划;(三)从事零售业务的合营商业企业的注册资本不 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,中西部地区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; 从事批发业务的合营商业企业的注册资本不低于8000万元人 民币,中西部地区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;(四)采取3家以 上分店连锁方式经营的合营商业企业(便民店、专业店和专 卖店除外),中国合营者出资比例应达到51%以上;其中对 合营商业企业本身经营情况较好,外国合营者已从国内大量 采购产品,并能借助外国合营者的国际营销网络,进一步扩 大国内产品出口的合营连锁商业企业,经国务院批准后,可 允许外国合营者控股;开设3家以下分店(包括3家)的合营 商业企业和连锁方式经营的便民店、专业店、专卖店,中国 合营者出资比例应不低于35%;从事批发业务(包括零售企 业兼营批发业务)的合营商业企业,中国合营者出资比例应 达到51%以上;(五)合营商业企业的分店只限于中外双方 直接投资、直接经营的直营连锁形式,暂不允许发展自由连 锁、特许连锁等其它连锁形式;(六)经营年限不超过30年 , 中西部地区不超过40年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

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